臺北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按年齡別及性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之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年齡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農業發展科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